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艾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368,510,77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51,489,221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2,651,594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58,740,32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859,185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 5 名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204,25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

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巫东昇、实际控制人 Jindi Wu 控制的其他持股主体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以外，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同时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4,25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2.50	94,500,000	0
2	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18.50	77,693,400	0

3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6	16,200,000	0
4	傅和祥	13,166,280	3.13	13,166,280	0
5	巫东昇	2,700,000	0.64	2,700,000	0
合计		204,259,680	48.63	204,259,680	0

（四）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持股说明

1、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傅和亮之控股企业；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为傅和亮之妻、实际控制人 Jindi Wu 控制的企业；傅和祥、巫东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其他直接/间接持股或与权益相关的主要说明事项如下：

（1）公司 IPO 上市前，傅和亮即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该合伙企业系主要投资于一级市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32514），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无需穿透计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范围；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最近一次股东持股情况查询日），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 4,1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2）公司 IPO 上市时，傅和亮持有“华泰艾迪药业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份额；该计划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的 IPO 战略配售安排（备案编号 SLA128），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无需穿透计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范围；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最近一次股东持股情况查询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52,122 股，占比为 0.13%；

（3）公司 IPO 上市后，傅和亮于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最近一次股东持股情况查询日），其个人直接持有 1,374,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4）公司 IPO 上市后，傅和亮投资持有“潼骁致远长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份额；该基金系面向市场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发行的开放式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TD963），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自主管理，不属于应当穿透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范围；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最近一次股东持股情况查询日），该基金持有公司

股票 6,963,669 股，占比为 1.66%。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4,259,680	36
合计	-	204,259,680	3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 艾迪药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迪药业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迪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季李华

高元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